

不真实的新闻欺骗人

“信息疫情”危害之一



张 弓

“信息疫情”这个词组,是世界卫生组织创造的。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的海量信息中,有些信息是真实的,有些信息非常离谱。面对如此信息轰炸,人们难辨真假,因而产生一系列心理和行为反应。世卫组织在2月11日召开的专题讨论新冠肺炎疫情的会议上,把这一现象描述为“信息疫情”(2月28日《解放日报》)。

以笔者的感觉,“信息疫情”确实存在,它的危害之一,就是不真实的新闻几乎随处可见。

某省电台特别报道《疫情中的爱》说:人民医院护士周虹离开多年卧床的植物人丈夫,奔赴一线,而丈夫好像知道妻子在做着一件伟大的

事情,只要有人提起周虹,就会露出笑容。

某著名报纸在报道一个感人的疫情故事时说了个细节,出生不到20天的双胞胎孩子稚气地问:妈妈干嘛去了?

植物人露出笑容,一般是不可能的。但如果能交代“新闻来源”,比如最近病情有好转,曾表现出类似表情,那是另外一回事。没有事实依据,就是编造。出生20天的孩子会提问,如果记者亲耳听到,也得交代清楚“新闻来源”,不然就是说谎。这种低级错误的新闻能发出来,不知道记者是怎么采写的,把把关人又干什么去了。

“抢”出来的假新闻也不少。正在计划中、正在调研中、还在协商中,就当新闻报。有视频说,蒙古国总统向中国捐赠的3万只羊,正在赶往二连浩特口岸的路上。过了几天,二连浩特市网信办核实,3万只羊运抵中国的事,两国有关部门还在商洽中。这说明“正在赶往”及配图都是假的。

……

这种造假的新闻充斥舆论场,不仅对缺乏基本新闻知识的网民产

生误导,给抗疫工作带来干扰,对媒体本身也是伤害。假新闻可以胡编乱造,真正的新闻就无人信了。媒体缺乏公信力,其他功能的发挥就无从谈起。

不得不说,缺乏真实性问题,“正面报道”更容易出现。批评性报道,因为它有个天然的监督人——批评者。批评如果有出入,他们必定找上门来,批评者不认错、纠正,还会被投诉甚至起诉。颂扬性报道,即使夸大了,甚至无中生有了,被报道者一般不会找媒体麻烦。所以,防控新闻失实,“正面报道”同样不能被忽视。“正面报道”失实了,被报道者不会找你麻烦,但读者看得清楚,最终的结果是,“正面报道”产生“负面效果”。

不得不说,新闻缺乏真实性,自媒体表现得尤为突出。新闻是一项专业工作。大家常说,专业的事情让专业的人去做。可是,互联网时代,把很多无新闻从业经历又未经专业培训的网民,推上了编发新闻第一线。自己采,自己编,自己把关……新闻编发的严谨程序,甚至一个人就搞定了。因为疫情严重,大家都宅在家里,可是有些公众号却能“秀才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新华时评

董 峻

3月3日是第七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在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全社会反思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当下,这一纪念日期格外引人注目。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应当从每一个人做起。与野生动植物共享美好的地球家园,才是符合生态文明的相处之道。

人类不是世间万物的主宰。在这个蓝色星球上,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种类如浩瀚宇宙数不清的繁星一样多。它们中的大多数要归人类更早来到这个世界上,历经亿万年协同进化,合力构建了地球生态家园。每一颗小草、每一只动物、每一粒尘埃上的细菌,都是这个家园里的一分子。人因自然而生,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也会伤及人类本身。一些珍稀物种的消亡、疫情疫病的暴发,都可能是大自然给我们的警告。

我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近年来通过系统实施濒危物种拯救工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总体稳中有升。但不可忽视的是,在多年来经济列车高速飞驰的过程中,资源过度开发、污染不断加重,导致大量生态环境问题频发,相当数量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受到严重威胁。以更大力度修复被破坏的自然生境、更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既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要求,也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题中之义。

建设生态文明不是一个口号。追求舌尖上的文明要有具体行动。拒食野生动物是应当、也能够做到的餐桌上的文明。近年来,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仍在一些地方广泛存在,“野味产业”规模庞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日前已通过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这为我们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作出明确行为规范。但这并不是全部,而只是起点。我们还可以做到:

- 拒绝购买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工艺品;
- 拒绝非法来源的药用野生动植物制品;
- 拒绝饲养野生动物作为宠物;
- 举报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采挖受保护植物的行为。

保护野生动植物,既要着眼点点滴滴的细微小事,更要自觉树立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理念。今年的野生动植物日,我国确定的主题就是维护全球生命共同体。应当看到,野生动植物栖息的山、水、林、田、湖、草,就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保护野生动植物,就要保障它们的种群安全,珍惜其栖居的土地和水源,保护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和食物链,乃至我们共同呼吸的空气。

只有真正把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融入我们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尽可能不打扰野生动植物,让鸟儿在林中畅快欢歌,鱼儿在海里自在遨游,才是地球生命的和谐共生之道。

企业复工复产须警惕赶工期风险

冯海宁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2日晚间通报,福平铁路天马山大桥施工现场当日发生事故,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13天前,福平铁路架梁作业开始复工,施工建设者曾表示冲刺攻坚,“争取把延误工期抓回来”(3月3日澎湃新闻)。

上述事故原因有待深入调查后的官方结论。其是否与“争取把延误工期抓回来”有关,尤其值得关注。按照预期,福平铁路将于2020年10月具备通车条件。但受疫情影响,目前工期有所滞后,为了如期通车施工企业就有赶工期的可能。而且,施工方此前表态中也有赶工期的意思。如果因为赶工期而发生安全事故,对其他企业是种警示。

最近不少复工复产企业表示,要把疫情延误的工期赶回来!显然这种心情可以理解。因为疫情导致企业推迟开工,复工后,作为制造企业就要赶订单,作为施工企业就要赶工期。这种“赶”既是为了兑现合同,也是为了解决疫情带来的业绩压力和成本问题。显然,赶工期也是一种无奈。

不过,企业赶订单也好,赶工期也罢,不能为了“赶”而忽视安全生产和质量。否则,安全事故会让企业生产慢下来甚至停工整顿,还要为事故付出被问责、赔偿等代价。同理,企业如果为了赶订

单而漠视产品质量等问题,也会面临索赔、信誉受损等。

在企业复工复产的过程中,最近各方也常提到“安全”二字,但所说的“安全”主要是指防疫安全,即警惕复工复产造成新冠病毒感染和传播风险。实际上,还有一种安全我们也不能忽略,那就是安全生产。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很多企业为了赶工期,很可能简化生产程序,把生产安全忘在脑后,从而为某些事故埋下隐患。

过去多年,赶工期现象一直比较常见。比如,很多项目都挂着“决战90天”“大干快上”等标语。对此,不少人曾提醒,工程建设必须尊重科学规律,绝不能冒进。甚至有一些事故就是“赶”出来的。比如曾造成74死2伤的江西丰城发电厂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国务院安委办就指出,与施工单位压缩工期有关系。

不可否认,有的项目工期是可以“赶”的,比如采用更科学的施工手段或者施工材料,可以提高效率,但不是每一种项目的工期都能“赶”。对此,从施工单位到建设单位再到监理单位,要有清醒认识。

目前不少企业复工复产后,有“把疫情延误的工期加班加点赶回来”的想法和行动。相关企业在赶工期时,是不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要求和科学规律操作,值得深究。虽然说赶工期是企业的权利,但忽视安全生产的赶工期,绝不能允许,必须杜绝。

云销售的神奇和平凡

王军荣

2月,仅淘宝直播上就多了超过100种职业,商家自己开淘宝直播卖货的同比增长50%,其中超过两成来自线下店铺。多个职业被倒逼上云,这种短时间的自救手段,未来能否成为企业的转型契机?(3月3日《中国青年报》)

在抗疫期间,实体店门可罗雀,企业的产品卖不出去,该如何自救?许多企业将眼睛投向了云销售。虽然一些企业因为疫情而被迫上云,并从中尝到了甜头,但云销售并非因为疫情而开始的。看似神奇的云销售,也蕴藏着平凡,与普通销售方法并无本质区别。

云销售之所以“神奇”,一方面可以不用面对面地实现销售。在抗疫期间,人和人之间不能面对面接触,至少不能亲密接触,但云销售可以通过屏幕实现;另一方面可以吸引很多消费者,并将潜在的消费者变成实在的消费者。网络那么大,能够一下子集聚颇具规模的消费群体,是线下实体店很难做到的。因为“神奇”,许多行业参与其中,也的确是收获不少。餐饮业是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之一,在淘宝直播宣布零门槛入驻当天就有31家知名餐饮企业报名开播。“眉州东坡”第一个把后厨搬到了直播间,让大厨教网友做元宵、毛血旺等。2月17日0点至晚上7点,其天猫旗舰店的销售额较去年同

期增长1400%,午餐肉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175%,香肠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561%。“神奇”的业绩恐怕是平时难以想象的。

云销售,同时也是平凡的,其基石与实体店销售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离不开这几个因素:其一,诚信。不管销售什么产品,不管是哪个行业参与云销售,都要讲诚信。如果借助云销售将产品说得天花乱坠,将所有的缺点包装起来,不与消费者说实话,那么终究纸包不住火,失却诚信,必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其二,质量可靠。没有消费者希望买到的产品是劣质产品。质量有保障,云销售才有灿烂明天。如果质量不可靠,只能欺骗消费者一次,也只能欺骗极少数消费者,消费者面对质量不好的商品是不可能一直“沉默是金”的。其三,专业性要强。云销售与普通的线下销售,都要讲专业。专业性强的销售,能够获得消费者的信任,如果销售员的专业水准差,则很难令消费者满意。

云销售,说到底,只是借助网络衍生出的一种新的销售渠道,与抗疫的特点相符合,从而得到快速发展。但不要只看到云销售的神奇,而忽略其平凡,云销售能不能给企业带来前景,关键在于以什么样的态度去做。当然,云销售的健康发展也离不开严厉的监管,这同样是它平凡的特征之一。



殊 荣

罗琪 绘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合成油中试装置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地址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合成油中试装置适应性改造项目。

2.地址及建设内容:镇海炼化公司化工部:新建流化床反应系统;改造FT合成装置;改造废水预处理单元;配套的公辅工程将依托现有装置进行必要的扩容改造。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镇海炼化公司网站(<http://zrcc.sinopec.com>)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现场咨询点镇海炼化生产指挥中心407室查阅纸质报告书(工作日8:30至17:00)。公众可以通过来电、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到现场咨询点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zrcc.sinopec.com/zrcc/csr/safe_envir/lft_zxjk/eia_license/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海炼化315207)

联系人:岑斌杰;电话:0574-86445789;传真:0574-86440155;邮箱:cenbj.zhlh@sinopec.com。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及起止时间

1.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起止时间: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12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
2020年2月28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90万吨/年S-Zorb催化汽油吸附脱硫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地址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90万吨/年S-Zorb催化汽油吸附脱硫装置扩能改造项目。

2.地址及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通过在现有装置基础上增加、改造或更换部分设施,使装置扩能为120万吨/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镇海炼化公司网站(<http://zrcc.sinopec.com>)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现场咨询点镇海炼化生产指挥中心407室查阅纸质报告书(工作日8:30至17:00)。公众可以通过来电、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到现场咨询点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zrcc.sinopec.com/zrcc/csr/safe_envir/lft_zxjk/eia_license/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海炼化315207)

联系人:岑斌杰;电话:0574-86445789;传真:0574-86440155;邮箱:cenbj.zhlh@sinopec.com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及起止时间

1.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起止时间: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12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G527象义线宁海段(K74+820-K92+644)路面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G527象义线宁海段(K74+820-K92+644)路面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以甬交发[2020]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宁海县境内。

建设规模:公路起点接于象义线K74+820桩号,终于K92+644桩号,道路全长17.824Km,断面宽7m。

工程造价:719.1251万元。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5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招标范围:对沥青路面进行病害处治及罩面处理,对水泥路面碎板进行修复,路肩硬化,同时修复沿线边沟、挡墙防护、护栏、标线,增设盖板涵等。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交

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从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见资格审查条件)。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入,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入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3日10:30至2020年4月10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截止时间:2020年3月30日16:00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邮编:315600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574-5995712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三路69号
邮编:315600
联系人:尹岳海、周聪燕
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项目编号:
G330226000005378001